

证券代码：871620

证券简称：ST 达茵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☐是 ☒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☒其他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方正承销保荐和 ST 达茵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方正承销保荐”）与 ST 达茵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10 月 13 日起解除，截至目前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已满三个月，且公司未能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；且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按规定披露年度报告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预计无法披露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继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受理股东诉求，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

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增加停牌事项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黄常斌

联系电话：020-34762813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87 号万达广场 B4 栋 1108 房

广州达茵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